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玉婷

被　　告　大弘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服務證明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服務證明等文件（含服務證明、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、勞動契約）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